佛山市小型水库安全运行管理标准化评估认定工作的项目技术、服务要求

# 一、项目背景

# 根据《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开展小型水库安全运行管理标准化工作的通知》（粤水运管〔2019〕10号）的要求，我市须完成124宗小型水库小型水库安全运行管理标准化创建工作，其中2020年底前完成76宗，余下48宗2021年底前完成。根据省水利厅工作要求，小（1）型水库和坝高15米（含15米）以上的小（2）型水库由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评估认定，且需要组织建立评估认定专家组。

# 二、项目名称

佛山市小型水库安全运行管理标准化评估认定工作

三、技术服务范围

# 我市小型水库标准化须由市级认定的水库共37宗，其中小一型21宗，坝高15米（含15米）以上的小（2）型16宗。

# 四、技术服务内容

供应商要提供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内熟悉水库管理的3名专家组成的专家组逐宗现场检查水库运行管理情况、档案资料后进行打分，并出具认定评估报告。

# 五、技术服务工作要求

（1）按照《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开展小型水库安全运行管理标准化工作的通知》（粤水运管〔2019〕10号）的规定，利用省厅统一的“标准化考核”APP工具对37宗小型水库进行评估认定工作，并提交认定评估报告及附表。

（2）工作要求：1、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范、规程和规定执行有关服务。2、专家组由专家组长和两名专家组成，专家应该是熟悉水库运行管理方面的相关专业技术人员。3、提供高质量的服务，选派专业技术对口的，具有较高技术素养的人员，投入到该项目的服务工作之中，“独立、公正、公平”地完成服务工作。

# 六、项目服务费用

服务费最高限价为15.54万元。包括评估认定所需要的各专业类别专家劳务费，全部人员的误餐费、交通费等评估认定工作期间所产生的全部费用。